

彰化縣社頭鄉社頭國小 112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若排課後無該項代課缺額時，符合資格者將列冊候用)

類 別	項 目	名 額	備 取	備 註	薪 津
三個月以上 代課教師	英語專長 教師	1	若干名	1. 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校園布置工作及補救教學，不得異議。 2. 視總節數多寡分配，每人每週約 10~20 節。 3. 專長認證通過者優先	每節 336 元
	一般代課 教師	4	若干名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報名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四章相關不得聘任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及時間：

(一) 三個月以上代課教師報名資格：

各類代課、專長教師除了下述 1 或 2 或 3 資格外，以本科系、輔系、相關科系畢業者，依序優先聘用，或持有相關專長獲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比賽得獎紀錄者。

階段	報名資格	報名時間
一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112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10 時
二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12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10 時
三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112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10 時

(二) 英語專長資格：除具各階段之基本資格外，需再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英文(語)輔系者，以及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3. 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以上者。(請依 104.5 修正版)。
4. 經縣市政府認證通過持有英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者。
5. 取得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者。

三、三個月以上代課教師及支援教師是否辦理第二階段、第三階段甄選，請分別於 112 年 6 月 21 日、6 月 26 日下午 2 時後至本校網站查詢或電洽 04-8732039 轉 11。

肆、報名程序：

- 一、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報名，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
- 二、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本校地址:彰化縣社頭鄉社斗路一段 258 號。電話：04-8732039-11】。
- 三、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
 - (一) 填寫報名表並加蓋私章。
 - (二)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 A 4 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3. 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 最高學歷證書。
 5. 符合各類專長代課(理)教師證明文件。
 - (三) 繳交含教學理念簡要自傳一份。(一律以 A 4 規格，直式橫書)。

伍、甄選及計分方式：

一、甄選日期：

- (一) 1. 第一階段：112 年 6 月 21 日上午 10：30 起，請於上午 10：20 到本校單一窗口服務處報到。
2. 第二階段：112 年 6 月 26 日上午 10：30 起，請於上午 10：20 到本校單一窗口服務處報到。
3. 第三階段：112 年 6 月 27 日上午 10：30 起，請於上午 10：20 到本校單一窗口服務處報到。

二、甄選類別項目、方式及時間：

甄選類別	項 目	名 額	甄選時間	成績計算
三個月以上 代課教師	英語專長	1	1. 口試時間每人以五分鐘為原則，除相關身分證件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 2. 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資料審查 30% 口試 70%
	一般代課	4	1. 口試時間每人以五分鐘為原則，除相關身分證件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 2. 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資料審查 30% 口試 70%

1. 口試、資料審查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2. 甄試錄取標準，未達加總平均分數 80 分者，不予錄取。
3. 甄選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加總平均高者優先錄取，如口試成績及資料審查成績均相同時，依序依專長資格、學歷高低決定之。

三、甄選地點：彰化縣社頭鄉社頭國民小學

陸、放榜日期及方式：

一、三個月以上代課教師

第一階段甄選錄取名單於 112 年 6 月 21 日當日下午 2 點 30 分公告

第二階段甄選錄取名單於 112 年 6 月 26 日當日下午 2 點 30 分公告

第三階段甄選錄取名單於 112 年 6 月 27 日當日下午 2 點 30 分公告

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社頭鄉社頭國小網站(<https://www.stps.chc.edu.tw/>)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成績複查於每次甄選錄取公告後 1 小時內提出，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柒、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應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依以下各階段代理教師甄選報到時間親自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並於報到後 7 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無故未繳交或體檢不合格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一)第一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4:00 報到。

(二)第二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4:00 報到。

(三)第三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2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4:00 報到。

捌、注意事項：

一、為維護教學品質，代課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二、代課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校園布置工作及補救教學，不得異議。

三、代課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依法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四、未錄取者，得登記列冊為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教師，俟校長核准後聘用之。

玖、附則：

一、聘期：開學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本次甄選錄取係依據教育部因應教師課稅相關配套計畫及彰化縣政府調整老師授課節數等相關規定辦理，如無本項經費時，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二、代課教師列冊候用期限：至 113 年 4 月 1 日止

三、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社頭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四章相關不得聘任之情事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各學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彰化縣社頭國民小學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

本人因報考彰化縣社頭國民小學112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同意貴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暨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相關規定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立同意書人(請簽名)：

身份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三、……」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準此，基於健全校園防護機制，避免發生校園安全威脅之情事，並於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附件三

彰化縣社頭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社頭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
代課教師甄選，茲委託

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
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社頭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彰化縣社頭鄉社頭國小 112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編號：

應徵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說明：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 歲	婚姻	已 (未) 婚 服役 已 (未) 服兵役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自宅) (手機)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夜 間部	系	科	組	別	(相 片)	
	大學							年 月 ~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 年 月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 () 證書字號 () 閩南語認證證書：類別 () 證書字號 ()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類別 () 證書字號 () 教育主管機關認證證書：類別 () 證書字號 ()							
專長 興趣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迄 年 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 課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p>※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p> <p>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_____】</p> <p>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u>牛皮紙袋或信封內</u>。(影本 A4 規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報名委託書 (正本，<u>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u>)。(非本人報名者適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3)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4)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教師資格檢定及格證明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5) 實習教師證書及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複檢證明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6) 切結書 (正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7) 畢業證書及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8)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 (1 張貼於報名表，另 1 張貼於准考證)。</p> <p><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證明文件：證書、證件、獎狀及其他文件(請用影本裝訂成冊，繳交後不予退回)</p>								
二、資料證件 收件人查對簽章				三、核發准考證 核發人簽章				

彰化縣社頭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報考類別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代課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 選 記 錄		
甄選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階段：112 年 6 月 21 日請於上午 10：20 到本校單一窗口服務處報到。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階段：112 年 6 月 26 日請於上午 10：20 到本校單一窗口服務處報到。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階段：112 年 6 月 27 日請於上午 10：20 到本校單一窗口服務處報到。		
甄選代課教師類別	甄選時間	甄選場次 主試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代課	口試	(考生每人 5-7 分鐘)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網址：社頭國小網站 <https://www.stps.chc.edu.tw>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5-7 分鐘。
- 三、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
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四、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五、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由本校試務主辦單位呈請校長裁決。